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铁人三项决赛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公平、公正、公开选拔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铁人三项项目决赛参赛运动员，促进项目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铁人三项项目竞赛规程》等有关文件，制定此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第二条　每单位最大参赛名额

（一）个人赛每单位每一小项最多可获得 3 个参赛名额。

（二）混合接力赛每单位每一小项限 1 个队参赛。

第三条　最低参赛资格标准

（一）运动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中有关运动员资格说明的前提下，至少参加 1 站二青会铁人三项资格赛并获得有效成绩，即可达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未达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的运动员，不可参加二青会铁人三项决赛。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可根据个人赛参赛名额分配办法直接报名参加决赛，不受上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限制。

第四条　个人赛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每名运动员只能为其代表单位获取 1 个参赛名额。

各小项男子、女子个人参赛名额分配办法相同，以下分配办法可就某一小项男子个人或女子个人理解。

参赛名额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二青会铁人三项资格赛一(名额 1 至 3)

名额 1 至 3 将分别分配给获得二青会资格赛第一站某一小项的前 3 名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

（二）二青会铁人三项资格赛二(名额 4 至 6)

名额 4 至 6 将分配给获得二青会资格赛第二站某一小项的前 3 名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如某运动员已通过上述第（一）款获得参赛资格，则这部分名额将按照二青会资格赛第二站某一小项比赛名次的先后顺序依次转移给其他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

（三）二青会铁人三项资格赛三(名额 7 至 9)

名额 7 至 9 将分配给获得二青会资格赛第三站某一小项的前 3 名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如某运动员已通过上述第（一）、（二）款获得参赛资格，则这部分名额将按照二青会资格赛第三站某一小项比赛名次的先后顺序依次转移给其他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

（四）资格赛积分排名(名额 10 至 25)

名额 10 至 25 将按照截至 2019 年 7 月 7 日的“资格赛积分排名”依次分配给此前尚未为其代表单位获取参赛名额的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

（五）香港、澳门（名额 26 至 27）

名额 26 至 27 将分配给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2 个单位可各获得 1 个参赛名额），这部分名额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分配，截至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之前如未确认使用，则这部分名额将转移至“资格赛积分排名”项进行分配。

（六）东道主（名额 28 至 30)

名额 28 至 30 将分配给东道主。如东道主已通过上述方式获得最大参赛名额，则该名额将转移至“资格赛积分排名”项进行分配。

见附件1：决赛个人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第五条　混合接力赛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混合接力赛参赛名额由个人赛参赛名额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铁人三项项目竞赛规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具备混合接力赛组队条件的单位，可获得相应的参赛名额。

第六条　参赛名额确认、再分配与使用

（一）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将于2019年7月10日前书面通知各单位参赛名额初步分配情况，并在协会官网公示各单位参赛名额。

（二）各单位须于2019年7月15日前向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确认是否使用各自获得的参赛名额。如有名额未被使用，则将转移至“资格赛积分排名”项进行再分配。

（三）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将于2019年7月18日之前确定最终的参赛名额分配清单。

（四）各单位所获得的参赛名额原则上应由为其获得名额的运动员本人使用，如某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则须到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诊断并提交诊疗证明，经批准后由本单位其他符合最低参赛资格标准的运动员按照本参赛名额分配办法依次替换；如本单位无其他符合最低参赛资格标准的运动员，则该名额将转移至“资格赛积分排名”项进行再分配。

（五）运动员或其代表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将酌情取消其已获得的参赛名额，因此造成的名额空缺，不得由本单位其他运动员替换，这部分名额将转移至“资格赛积分排名”项进行再分配：

1. 兴奋剂违规问题；

2. 因赛风赛纪问题被停赛；

3. 不配合国家集训队执行备战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等任务（例如：不服从国家集训队调遣参加集训、比赛；报名后无合理缘由退出等）。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如与体育总局有关二青会的文件相冲突，本办法将做出必要的调整。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决赛个人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2. 资格赛积分排名办法

附件 1：

决赛个人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组别	小项	资格赛一 个人赛前 3 名	资格赛二 个人赛前 3 名	资格赛三 个人赛前 3 名	资格赛积分排名	香港 澳门 各 1 个名额	东道主	合计
体校组 社会俱乐部组	男子甲组半程	3	3	3	16	2	3	30
	女子甲组半程	3	3	3	16	2	3	30
	男子甲组短距离	3	3	3	16	2	3	30
	女子甲组短距离	3	3	3	16	2	3	30
	男子乙组短距离	3	3	3	16	2	3	30
	女子乙组短距离	3	3	3	16	2	3	30
	男子乙组超短距离	3	3	3	16	2	3	30
	女子乙组超短距离	3	3	3	16	2	3	30
	男子乙组游跑两项	3	3	3	16	2	3	30
	女子乙组游跑两项	3	3	3	16	2	3	30
合　计		30	30	30	160	20	30	300

说明：体校组和社会俱乐部组均按照上述方式分配个人赛参赛名额。

附件 2：

资格赛积分排名办法

一、积分排名比赛和场数

3 场二青会铁人三项项目资格赛。

二、积分排名对象和范围

符合二青会铁人三项项目参赛资格并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

积分排名按照二青会铁人三项项目小项设置分别计算。

三、积分排名计算方法

运动员（队）按照下表所示名次范围和分值获得积分，比赛冠军可以获得与基准分等值的积分，后一名次的运动员（队）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 7.5%的积分，依此类推。积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混合接力只计算每单位同场比赛中成绩最好的队伍所获得的积分。

组别	小项	基准分	可以获得积分的名次
体校组 社会俱乐部组	男子/女子甲组半程	100	有效成绩和名次
	男子/女子甲组短距离	100	有效成绩和名次
	甲组混合接力	100	有效成绩和名次
	男子/女子乙组短距离	100	有效成绩和名次
	男子/女子乙组超短距离	100	有效成绩和名次
	男子/女子乙组游跑两项	100	有效成绩和名次
	乙组混合接力	100	有效成绩和名次